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舆情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提高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舆情包括：

- （一）报刊、电视、网络等媒体对公司进行的负面报道、不实报道；
- （二）社会上存在的已经或将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传言或信息；
- （三）可能或者已经影响社会公众投资者投资取向，造成股价异常波动的信息；
- （四）其他涉及公司信息披露且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信息。

第二章 舆情管理的组织体系及其工作职责

第三条 公司应对各类舆情实行统一领导、统一组织、快速反应、协同应对。

第四条 公司成立应对舆情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舆情工作组”），由公司董事长任组长，董事会秘书任副组长，成员由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

第五条 舆情工作组是公司应对各类舆情处理工作的领导机构，统一领导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处理工作，就相关工作做出决策和部署，根据需要研究决定公司对外发布信息，主要工作职责包括：

- （一）决定启动和终止各类舆情处理工作的相关事宜；

- (二) 评估各类舆情信息对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 拟定处理方案;
- (三) 组织和协调各类舆情处理过程中对外宣传报道工作;
- (四) 负责做好向证券监管部门的信息上报工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信息沟通工作;
- (五) 各类舆情处理过程中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公司证券法务部为舆情工作组的舆情信息采集部门, 负责对媒体信息的管理, 密切监控重要舆情动态, 及时收集、分析、核实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舆情, 跟踪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变动情况, 研判和评估风险, 并将各类舆情的信息和处理情况及时上报至董事会秘书。

第七条 舆情信息采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平面媒体、互联网、广播电视以及其他新闻媒体, 或者通过搜索引擎定期进行关键字查询, 对重点网站、重点论坛进行定期监测。

第八条 证券法务部负责建立舆情信息管理档案, 记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文章题目、质疑内容、刊载媒体、情况是否属实、产生的影响、采取的措施、后续进展等相关情况。该档案应及时更新并整理归档备查。

第九条 公司及子公司有关部门等作为舆情信息采集配合部门, 主要应履行以下职责:

- (一) 配合开展舆情信息采集相关工作;
- (二) 及时向公司舆情信息采集部门通报日常经营、合规审查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舆情情况;
- (三) 其他舆情及管理方面的响应、配合、执行等职责。

公司及子公司各部门有关人员报告舆情信息应当做到及时、客观、真实, 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

第三章 舆情信息的处理原则及措施

第十条 舆情的分类:

(一) 重大舆情: 指传播范围较广, 严重影响公司公众形象或正常经营活动, 使公司已经或可能遭受损失, 已经或可能造成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变动的负面舆情;

（二）一般舆情：指除重大舆情之外的其他舆情。

第十一条 舆情信息的处理原则：

（一）快速响应、迅速行动。公司应保持对舆情信息的敏感度，快速响应、迅速行动，制定相应的媒体危机应对方案，避免舆情发酵；

（二）协调宣传、良好沟通。公司在处理舆情的过程中，应协调和组织好对外宣传工作，严格保证一致性，同时要自始至终保持与媒体的良好沟通。在不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下，真诚解答媒体的疑问、消除疑虑，以避免在信息不透明的情况下引发不必要的猜测和谣传；

（三）系统运作、化险为夷。公司在舆情应对的过程中，应有系统运作的意识，努力将危机转变为商机，化险为夷，塑造良好社会形象。

第十二条 舆情信息的报告流程：

（一）公司证券法务部工作人员及其他各部门负责人在知悉各类舆情信息后应当立即汇总整理，由证券法务部核实信息后第一时间报告董事会秘书；

（二）上报公司管理层及监管部门：董事会秘书在知悉相关情况后应及时向舆情工作小组报告，并第一时间采取处理措施；对于相关内容需要进一步调查核实后才能确定的，应积极推进调查核实工作并第一时间作出应急反应；若发现各类舆情信息涉及公司的不稳定因素时，需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十三条 舆情信息处理措施：

（一）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各类舆情被主要媒体报道、转载，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价造成较大影响时，公司应主动自查，及时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沟通并发布澄清公告，同时将舆情自查情况上报证券监管部门，必要时还可聘请中介机构（包括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核查并公告其核查意见；

（二）加强与投资者沟通，做好投资者的咨询、来访及调查工作。充分发挥投资者热线和上证 e 互动等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的作用，保证各类沟通渠道的畅通、及时发声，做好疏导化解工作，使市场充分了解情况，减少误读误判，防止网上热点扩大；

（三）对编造、传播公司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的媒体，必要时可采取发送《律师函》、诉讼等措施制止相关媒体的侵权行为，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形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四条 公司内部有关部门及相关知情人员对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如有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当事人相应批评、警告和经济处罚，引发公司舆情的，公司将从重处理并根据具体情形保留追究相关当事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十五条 公司信息知情人或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应当遵守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公司信息，如由此致使公司遭受媒体质疑，损害公司商业信誉，并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变动，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形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十六条 相关媒体恶意编造、传播公司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对公司公众形象造成恶劣影响或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形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